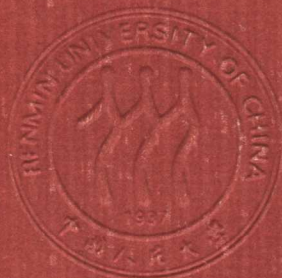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

卫兴华自选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C53/91
:25
2007

卫兴华自选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卫兴华自选集/卫兴华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
ISBN 978-7-300-08350-6

I. 卫…
II. 卫…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7897 号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 卫兴华自选集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44.25 插页 4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5 000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总序

纪宝成

“善之本在教，教之本在师。”对于一所大学而言，教师是立校之本，发展之基，是学校最可宝贵的财富。

中国人民大学在七十年发展历程中，汇聚了一大批声誉卓著的学者、名家。作为中国人民大学乃至新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开拓者，他们不畏艰难困苦，不论风雨沧桑，始终以一腔赤子激情执着真理，追求光明；他们数十年如一日，甘为人梯，倾毕生心力于教学，培养了一大批共和国优秀的建设人才和领导人才；他们笔耕不辍、严谨治学，成就了一大批堪为精品、上品的传世之作；他们潜心书斋，淡泊名利，不仅成为授业解惑的“经师”，更成为明德传道的“人师”。正是他们的这种精神，凝聚成了具有人大风骨、人大气派、人大风格，并为中国人民大学教师世代传承的教风、师德，成为学校历久弥新、不断发展的源动力。没有他们鞠躬尽瘁、默默奉献，就没有中国人民大学今天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就没有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

为了彰显这批名家、学者们的学术贡献，传承他们的精品力作，进一步发展繁荣人文社会科学，我们特选择在中国人民大学七十周年校庆之际，隆重推出首批著名教授具有代表性的

学术成果自选集。

需要说明的是，这套文丛所辑录的成果都是这些学者名家从自己数十年来已发表的文章或著作中精选而来的，凝聚了他们毕生的心血，很多见解至今仍闪耀着真理的光辉。虽然其中一些内容带有鲜明的时代印记，不可避免地含有争议未决的理论观点，但它们真实地记录了这些学者名家们数十年执着探索的运思轨迹，展示了学术研究、理论发展的历史风貌。从中我们可以真实地体悟到一种以细针密缕之功、做平正笃实之学的研究精神，可以深切地感受到一份胸怀祖国、情系人民、关注时代的仁者情怀。应当说，“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既是学校数十年学术发展历程的总结，又是学校脊续血脉，进一步探索创新的起点。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在实践探索的过程中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既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也是人文社会科学保持生机活力，得到蓬勃发展的重要保证。我们推出这套文丛的最终目的，也正是期望这份厚实的文化积淀能够在传播知识、传承精神的同时，成为帮助和鼓励后学不断探索、不断创新的理论资源和精神动力。本着这个目的，在首批推出 28 本名家文丛之后，我们还将陆续出版一系列学界中坚的个人文集，以期通过这种平实但富有建设性的行动，催生新的理论、新的观念，使中国的人文社会科学之树长青！

“学术常青校运昌”。我们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的出版，必将推动中国人民大学在建设“人民满意，世界一流”大学的历史征程中迈出更加坚实有力的步伐！

前 言

——我的经济理论研究简要 回顾和编选说明

我作为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届研究生于 1952 年毕业后，一直在本校从事政治经济学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那“左”风盛行的年代，我身受其害。我的经济学研究不愿随风转，没有写过宣传“大跃进”、人民公社之类的东西，也没有参与写过“大批判”的文章。又想搞点学术研究，只好选择一些与“左”的理论和实践较远的题目。写文章应有感而发，言之有物。我常提出一些与流行的理论观点不同的意见，进行学术探讨和争鸣。尽管有些文章是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所写，但至今仍我仍坚持其中的观点。20 世纪 50 年代，我对当时在国内流行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材中的一些观点，提出了不同意见。例如，苏联教材中讲，货币具有阶级性，抽象劳动是商品经济范畴，我国的有关论著中也跟着讲。我于 1958 年在《新建设》刊物发表文章，否定货币有阶级性。在 1956 年《读书月报》第 1 期发表文章，否定抽象劳动是商品经济范畴。在苏联和我国的经济学教材中，我发现对有关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理论阐述及其加总计算的方法存在纰误，在《经济研究》1956 年

第1期发表了《关于资本主义地租理论中的一些问题》，指出其讹误所在。

粉碎“四人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有一种理论精神上的解放感，积极参与了理论工作中的拨乱反正。针对批判所谓“修正主义的唯生产力论”及宣传上层建筑决定论、生产关系论决定论，我在《光明日报》1978年4月10日和6月19日先后发表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和《略论生产力发展的连续性》，并在《哲学研究》1980年第8期发表了《关于生产力的内容和发展生产力的问题》。此文超越了生产力二要素、三要素的框框和争论，提出生产力多要素论。并且说明：长期以来，“把生产力的内容理解得很狭隘，它的许多因素曾在长时期中被忽视了。如，片面强调人的因素而忽视物的因素；在物的因素中片面强调生产工具的作用而忽视原材料、电力和其他能源等的作用，对自然资源和生态平衡没有加以很好的保护和利用；强调群众运动，而忽视甚至鄙弃科学技术和科技人员的作用，还不断批判‘技术至上’、‘专家路线’；强调政治的决定作用，而忽视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的作用。”

针对当时流行的关于“过渡时期”的“新”理论，所谓马克思讲的“过渡时期”是指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过渡时期，因而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都是过渡时期，据此再把列宁关于过渡时期阶级斗争更加尖锐一类话加之于社会主义，我在《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1期发表了《我对马克思“过渡时期”理论的理解》，肯定“过渡时期”只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时期。针对在我国长期盛行的“唯成分论”，我在《经济问题》1983年第3期发表了《马克思怎样看待资本家和地主个人》一文，阐述了马克思不要资本家和地主个人对资本主义关系负责的历史唯物主义观

点。针对引证列宁关于“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的论断，作为搞阶级斗争的理论论据，我在《经济学动态》1982年第3期发表了《怎样理解列宁关于小生产的一个论断？》一文，以澄清对列宁论断的误解和误导。针对为生产而生产、忽视人民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问题，我在《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发表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利益关系》，还在《光明日报》1980年7月5日和《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1期以及其他刊物上先后发表了几篇有关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论文，并提出了“社会全部实际需要的满足程度”的计算公式。针对理论界和教科书中多年流行的一个论点——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之所以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是因为劳动者的思想觉悟水平还不够高，并且受剥削阶级好逸恶劳、轻视劳动思想的影响，我在《光明日报》1978年11月11日发表了《为什么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一文，指出这是历史唯心主义观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一个需要，是因为“生产力的水平还不够高，从而旧的社会分工还存在，人们还不能获得全面发展，劳动时间还比较长、比较繁重”等。

针对50年代理论界存在的社会主义非商品经济论、全民所有制内部非商品经济论、生产资料商品外壳论等见解，我在《学术月刊》1959年第11期发表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研究方法问题》，提出了这样的见解：“不赞成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分为完全的实质上的商品、不完全实质上的商品、形式上的商品或者根本否定全民所有制范围内出卖的产品是商品”。指出：否定全民所有制内生产资料的商品性质，是“忽视了不同国营企业之间的独立权利和利益，忽视了它们各自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只看重了它们的统一面，而忽略了它们的矛

中国人民大学
名家文丛

盾面”。

改革开放近 30 年来，我从事教学与研究的主要方向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经济改革与发展理论三个方面。

1. 关于第一方向的内容即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

我既根据教学与研究的需要，力求较深入地阐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有关经济理论；又经常针对我认为是显然错解和误解了经典作家的东西进行讨论与争鸣。例如，对《资本论》中所讲的作为其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经济学界有不同的理解和争论。我经过考证，在《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2 年第 1 期发表的《〈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问题》中提出，作为《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应是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相结合的特定方式，即资本与雇佣劳动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在后来的论文中又进一步进行了论证。关于《资本论》中所讲的“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一段话，中外学者将其理解为这是马克思讲自己的科学分析方法，我认为这是误解，它是指以往经济学家所采用的方法。马克思的科学分析方法与此不同。我在《经济学家》1990 年第 4 期发表的文章中对此进行了论述。

关于货币的本质问题，经济学论著中普遍的表述是：货币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我先后发表了几篇文章，论证这与马克思一再论述的货币是普遍适用的“一般商品”正好相反，颠倒了马克思的本意。经济学界对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讲的“普照的光”，作了错解，并用以说明我国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和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主义

性质，我在多篇文章中对此错解提出了纠正。

针对有些人不正确地引用恩格斯于 1891 年所讲的在资本主义托拉斯与股份制内部“无计划性也没有了”，来论证远在 1891 年前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就是有计划性的了，我在《〈求是〉内部文稿》1994 年第 18 期发表《怎样正确理解恩格斯 1891 年所讲的资本主义“无计划性没有了”？》一文，指出其理解偏离了原意。

近几年来，有的学者通过错解或曲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或其他原理，否定马克思的有关理论，我发表多篇论文对此进行辩驳。除发表多篇论文与晏智杰教授否定劳动价值论进行争鸣外，还针对某些人的非科学观点，在《经济学动态》2006 年第 9 期发表《不要随意诠释和错解马克思的“两个决不会”思想》，澄清理论是非。

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应是坚持与发展相统一，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对经典作家的某些看来不甚周密的论述，也应敢于提出异议。我在《教学与研究》2006 年第 3 期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教材可以不讲“资本总公式的矛盾”》，就属于此类。

关于劳动价值理论的论述，我发表过较多文章，由于大部分收入其他论文集中，这里只收了近年来发表的有针对性的少数几篇。我主张应坚持和拓宽劳动价值论，除重视物质生产劳动外，也要重视精神生产劳动和服务劳动。在当代社会经济中，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具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当代完全由纸币充当货币的条件下，要特别关注马克思的财富论。

2. 关于第二方向的内容即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

关于这一方向的研究，也是既从正面探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问题，又针对我认为是不正确的见解提出质疑和辩驳。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原则问题，长期流行的观点是“各尽所

能，按劳分配”，并强调按劳分配要以“各尽所能”为前提，我在《学术月刊》1979年第2期发表《关于按劳分配理论的一些商榷意见》一文，提出“各尽所能”属于生产和工作范畴，而非分配范畴。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就是按劳分配。斯大林提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其本意是指社会主义的义务与权利的关系原则，而不是限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何况“各尽所能”译文不准，其俄文原意是社会“取自每一个人按其才能”。按劳分配并不以“各尽所能”为前提。

针对过去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应消灭一切私有制经济，把个体经济也当做资本主义、要完全消灭的观点与实践，我于1980年在《新湘评论》上刊出《关于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若干理论问题》，论述了“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存在的客观依据”。“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否就必须不顾现有的经济条件，把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以外的其他一切经济成分很快地统统消灭光？极左路线就是这样看和这样做的。表面上看，这很‘革命’，走社会主义道路似乎很坚决，但实际上是拉社会主义的后腿。”传统理论认为社会主义消灭竞争，只有竞赛。改革开放初期，反对在公有制内部开展竞争的思想认识较强烈。我在《经济科学》1980年第1期刊发了《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间的竞争问题》一文，提出既然公有制经济要发展商品经济，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于是合乎逻辑地就提出了企业间的竞争问题。这是我国目前势在必行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

商品经济是否等于市场经济？市场、市场调节、市场经济是什么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涵盖面是什么？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一概念还是不同概念？这些都需要在理论上作出明确回答。我在《经济纵横》1993年第3期刊发

的《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私营经济》和北京《阵地》1993年第6期发表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问题》的文章中阐述了以下观点：计划、计划调节、计划经济是既相联系又不等等的概念。同样，市场、市场调节和市场经济也是既相联系又不等等的概念。我不赞同有市场就有市场调节的论断，也不赞同有商品经济、有市场就有市场经济的说法。社会主义国家即使在实行计划经济时期也存在市场，但市场机制的功能不健全，市场难以发挥调节作用，也就是有市场而没有市场调节；尽管也存在商品经济，但由于市场起不了资源配置作用，也就谈不上市场经济。我也不赞同将市场经济界定为高度社会化或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因为我国目前的商品经济还谈不上高度社会化和高度发展，但依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应是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涵盖的范围是什么？我认为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的角度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经济。同时，也应明确，既然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制度，市场经济不可能按不同所有制割裂为多种市场经济，应是广义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整体来讲，多种经济成分的市场行为，会汇合成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因而广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首先包括公有制的市场经济，其次也包括非公有制的市场经济。”

在经济学界，我是较早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包括非公有制经济这一经济思想的。这与后来党中央文件中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观点是相吻合的。但是当后来不少人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当做相同概念宣传时，我又首先提出不同意见，认为

二者是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社会主义经济是指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体系，不包括私有制经济。同理，也不能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混同起来。为此，我发表了多篇文章进行讨论，收入本文丛中的《社会主义经济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是其中的一篇。

邓小平提出“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有些人将其理解为判断姓“社”姓“资”的标准。这是偏离其原意的不准确的理解。我发表过几篇涉及此问题的论文，阐明这是判断改革开放乃至一切工作得失成败的标准。

近几年来，对中央提出的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有种种不同的理解，我在《经济学动态》2004年第4期发表的《我国现阶段收入分配制度的理论与实际问题》一文中，提出自己的见解：（1）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实行按劳分配；在外资、私营经济中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在混合所有制的股份制经济中根据控股情况决定其分配关系。（2）按生产要素分配只存在于不同生产要素分别归不同主体所有的经济中。在奴隶制经济和个体经济中，生产要素归同一主体所有，不存在按生产要素分配关系。在原始社会和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经济中，生产要素归公共所有，也不存在按生产要素分配关系。（3）不能把按劳分配等同于按劳动要素分配。在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是以主人的身份而不是仅仅作为劳动要素的提供者参与生产和分配。既然这里不存在按土地、资本等要素分配关系，也就不存在单一的按劳动要素分配关系。（4）不赞同有人主张的把我国现阶段的分配方式只概括为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否定按劳分配或将其纳入按要素分配之中。（5）按生产要素分配，首先是按要素所有权分配，收入分配的多少受市场

机制制约。

关于分配关系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我一贯主张生产重效率、分配重公平，主张效率与公平的统一。不赞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收入本书的《应重视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公平问题》和《实现分配领域中公平与效率的统一》，表明了我的见解。

关于股份制的公有和私有性质问题，争论很大。特别是中央提出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后，有人将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与公有制自身的存在形式相等同，与公有性质相等同。我在《经济经纬》2004年第6期发表的《不要混同“公有制形式”和“公有制实现形式”》一文中，指出：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的存在形式，不是其实现形式，股份制的性质取决于入股资本的性质，私人资本组织的股份制依然是私有制。有人断言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制就是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正确的。也不能认为，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就是要否定或取代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这两种公有制形式。

3. 关于第三方向的内容即经济改革与发展理论

在我国改革的前期阶段，人们侧重于从管理体制上理解经济体制改革。我较早地提出应重视经济运行机制和实现形式的改革，在《江西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刊发的《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问题》一文，特别强调了“实现形式”问题，提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不应仅仅归结为一个管理体制问题。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首先包括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运行和实现的具体形式，如，公有制的运行和实现形式，按劳分配的运行和实现形式以及其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运行和实现形式等。”在同期发表的其他论文中，也强调提出：“发展和完善公

有制，就需要完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是怎样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我同当时攻读博士学位的洪银兴和魏杰在这个问题上发表过系列论文和专著。在《经济研究》1987年第1期发表的《计划调节导向和约束的市场调节》一文中，提出“计划调节市场，市场调节企业”的运行模式，认为计划与市场是主导与基础的关系，即“以计划调节为主导，以市场调节为基础”。“主导”是导向之意，与“主体”不同。这种提法与后来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提出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是相吻合的。

邓小平同志和党中央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改革模式后，我发表过几篇这方面的论文，但我论述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是把侧重点放在了指导性计划经济上。我在《经济日报》1989年11月24日发表的访谈文章中说明，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上，“不能简单把这两者板块式地结合在一起”，主张纵向的“二层次调节论”，主要用指导性计划调节市场，而由市场调节企业。我在《改革日报》1990年1月18日发表的文章中提出：“计划调节对市场起主导作用或导向作用，是高层次的调节，而市场调节则是基础层次的调节。”“这种调节机制是二层次的纵向结合关系，并不是何者为主何者为辅的关系。计划调节的导向作用不会把市场调节降为‘为辅’的作用。”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主张应因地制宜、因企制宜，不要搞一刀切、将一种模式绝对化。主张把改革与管理统一起来，不要忽视管理。许多亏损国有企业与管理不善有关，因此管理也要改革和完善。加强和完善管理，应解决激励和约束机制问题。搞好管理是搞好改制、改组、改造的基础与保证。应重视

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发挥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在《前线》1996年第2期发表的《三改一加强：医治“国企病”的良方》和《真理的追求》1996年第11期发表的《改革与管理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中，对此进行了论述。

关于经济增长与发展问题。在《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96年第3期发表的《从世界范围看中国经济增长和增长方式的转换》一文中，总结了我国经济增长中片面追求高速度的教训；指出1953—1995年的43年中，我国经济年增长速度达12%的有13年，都是超高速的不正常增长，我国应“由数量扩张型的高速增长方式转为质量效益型的快速增长方式”；详细论述了片面追求高速度的诸多弊端，提出经济增长率为8%是中高速度、9%以上为高速度的论断，并提出在现有条件下，不要追求11%~12%以上的超高速；不赞同高增长必然会伴有高通胀的观点和通胀无害论，提出应探求我国现有条件下高增长率与低通胀率的最佳结合点。

有必要说明：学习出版社出版过一部30多万字的《卫兴华自选集》。这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作为荣誉教授的我的自选集，共约50万字。对于怎样避免重复，我考虑的方案是：不能简单将前一自选集中的内容搬过来，再加上十多万字完成任务。那样会是很大程度上的学术重复，不利于读者。考虑再三，只选用前一自选集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内容，加上近两年来发表的新作，再加上过去没有收入前一自选集甚至没有收入其他文集而具有代表性的一些论文，汇编成册，形成一部有别于前一自选集的新自选集。它简明而又较系统地反映了我在经济理论和学术研究中的粗浅和简要的轨迹。本自选集收入的论文，有多篇反映我在经济学界较早提出的一些新的理论观点，或对我所不赞同的某些观点的评论。其中多数为社会认